

八、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（如属于中小企业，需要提供以下资料，否则不认可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社区长者食堂（裕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；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社区长者食堂（裕民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东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6526.4380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80.8763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雷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9日

